# 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訴訟代理人　杜維銘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被　　告　何明雄　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9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4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4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,223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（賠付）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372 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出險通知書、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照片等資料，經核對屬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警察機關調閱處理系爭車禍相關資料查證無誤，且本件相關之刑事過失傷害案件，亦認定被告為系爭車禍事故之主要過失，有本院114 年度交易字第406 號刑事判決可佐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但依照卷內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及114 年度交易字第406 號刑事判決之勘驗結果，被告案發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路旁騎駛進入民雄鄉民權路，不慎撞擊原告保車右側之車身，足認被告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駕車行為，對於系爭車禍的發生應負主要肇事責任，惟原告之被保險車輛的駕駛人，於事發當時可以注意到被告車輛已經自路肩行駛進入車道，仍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，而以超越速限之每小時47.4公里行駛，亦有之過失，故被告及被保險車輛駕駛人對系爭車禍事故各別應負7 成、3 成的肇事責任；又原告之保車即車牌000-0000號為2023年7 月出廠，故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理費用177,241 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130,185 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平均法扣除折舊後，更換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90,406元，併計工資47,056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7,462 元。本院復依前述兩造過失責任比例，因此減輕被告百分之30的賠償責任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6,223元，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。

四、至於被告抗辯本件被告亦受有損害，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，惟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人為訴外人蔡議霆，原告乃是代位行使權利，且被告於本院115 年9 月17日辯論期日雖然有提出過失相抵的主張，然並未提出其請求抵銷之金額及相關證據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主張之抵銷金額為何，故無從於本件中為抵銷之審理及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

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6,2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